



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申請表（筆試）

- 重要事項：**（一）申請表可送交或郵寄：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。
- （二）若以郵寄報名，申請表必須夾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。本處在核對資料後，將銷毀該副本。
- （三）測試費用為港幣一百元正。申請者（或其代表）可於本中心遞交已填妥的表格，並以現金、易辦事（EPS）或信用卡（VISA/MASTER Card）付款。郵寄報名只接受以支票（請選擇兩個星期後的日子）或本票繳交測試費用，抬頭寫「職業訓練局」，請勿郵寄現金。
- （四）本局在個人資料及〈個人資料〔私隱〕條例〉〔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〕方面的政策及做法，可參閱本申請表內夾附的〈個人資料政策〉；該文件屬本申請表的一部份，請在填寫申請表前詳細閱讀其內容。
- （五）有關「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」的考試守則附於測試手冊內，請簽署本申請表前細讀內容。

- 特此聲明：**（I）本人在測試之日期前已年滿 18 歲。
- （II）本人完全明白，〈個人資料政策〉所載貴局在個人資料及〈個人資料〔私隱〕條例〉〔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〕方面的政策及做法，為申請表內容的一部份。
- （III）本人已詳細閱讀〈個人資料政策〉，並完全明白及願意遵守其條款。
- （IV）本人已詳細閱讀〈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〉手冊，並清楚明白及願意遵守內載的各項守則。
- （V）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真確，並同意可作〈個人資料政策〉所載用途。

考試日期	考試時間

個人資料（請用正楷填寫）

姓名：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（ ） 出生日期：_____

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 住所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本局職員填寫

現金 VISA MASTER EPS 支票 / 本票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 考生編號：_____ (4/2013)